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24期（民國113年6月），89-11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十五年戰爭」體系下 日本對「滿洲國軍」的多重利用*

張聖東**

摘　要

日本於「十五年戰爭」（1931-1945）的對外擴張期間，陸續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組建多支當地人軍隊。本文聚焦於其中的「滿洲國軍」，探討日本對當地人軍隊的利用。滿洲國軍不僅是十五年戰爭期間的首支當地人軍隊，受日本支配的力度和日本化程度也最深，可以說已基本淪為一支殖民地軍隊。參與鎮壓抗日力量、協助日軍侵略作戰，自然是滿洲國軍作為日本控制下的當地人軍隊乃至殖民地軍所要擔負的重要任務。既往研究的關注點便多在對前者的考察上，不過，日本對滿洲國軍的利用並未單純停留在狹義作戰的層面。在對外擴張中，日本還對滿洲國軍進行政治性利用以調動當地勢力的合作，借用滿洲國軍的外殼和體制進行祕密活動，利用滿洲國軍培訓與儲備其他日滿所需人員，甚至將滿洲國軍作為統治其他當地人軍隊及改革日軍的試驗田。可以說，滿洲國軍其實在日本的對外擴張中擔負了更為多樣化的角色和作用。不過，在日本對滿洲國軍的利用模式中，有些通用於其他當地人軍隊，有些則只適用於「準關東軍部隊」化的滿洲國軍。這也反映出，當地人軍隊在日本對外擴張中的利用價值及作用，受其自身或其所憑依的日佔區的性質，即日本統治的滲透程度所限定。

關鍵詞：日本、關東軍、滿洲國軍、當地人軍隊、利用

---

* 本文為筆者博士論文研究一部分，亦係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72 批面上資助研究成果（資助編號：2022M721935）。在此向指導過本文的各位師長、三位匿名審查人以及集刊編委會一併敬致謝忱。另需說明，「滿洲國」是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權，為避免繁瑣，下文涉及「滿洲國」或其他佔領地政權的用語，不再一一加上引號。
收稿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山東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一、前　言

日本在 1931-1945 年間所進行的一系列侵略擴張行動，被日本一些學者稱作「十五年戰爭」。[1]在此期間，日本陸續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的佔領地區組建了滿洲國軍、華北治安軍、緬甸國軍等多支當地人軍隊。[2]然而，對於日本如何利用這些當地人軍隊的研究尚不充分。滿洲國軍不僅是日本在十五年戰爭期間建立的首支當地人軍隊，受日本支配的力度和日本化程度也最深。傅大中曾指出，滿洲國軍並非一般印象上的「僞軍」，而是一支「準關東軍部隊」。[3]本文擬通過滿洲國軍來探討日本對當地人軍隊的利用。

軍隊作爲一種武裝力量，動用武力即作戰是其基本職能。滿洲國軍亦不例外。實際上，既往研究的關注點便多在滿洲國軍作爲武力的運用或其實際作戰行動上。傅大中對滿洲國軍的「內」戰（鎮壓東北抗日武裝）和「外」戰（協助日軍的對關內、對蘇作戰）經歷有較爲整體的介紹。[4]日本學界的吉田裕與山田朗指出，滿洲國軍從負責滿洲國域內「治安維持」的輔助部隊，逐漸被強化爲鎮壓東北抗日力量的主體，其「作用」不容忽視；[5]及川琢英則認爲滿洲

1　本文使用「十五年戰爭」的提法，首先因為筆者認同自九一八事變至七七事變再到太平洋戰爭存在連續性。近年大陸學界也開始提倡「十四年抗戰」的說法。本文之所以未使用「太平洋戰爭」或「亞洲太平洋戰爭」，是因為這兩種稱呼更強調地域性，在時間上也缺乏明確性，狹義上僅指 1941 年以後的戰爭。未使用「抗日戰爭」等中文習慣表述，則是因為「抗日戰爭」容易將視角侷限於中日之間而忽略東南亞等其他日佔區。

2　中文學界一般將中國大陸的滿洲國軍、華北治安軍等稱作「偽軍」。不過，東南亞地區的情況略有不同，一是緬甸國軍、印度國民軍等是為了反抗西方殖民者而選擇暫時同日軍合作；二是緬甸國軍成為二戰後緬甸國防軍的前身。為行文方便，本文將包含東南亞地區當地人軍隊在內的這些軍隊統稱為「當地人軍隊」。

3　傅大中，《偽滿洲國軍簡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 年再版），上卷，前言，頁 4。

4　傅大中，《偽滿洲國軍簡史》。此外，文繼斌，〈偽滿「治安肅正」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4 年 6 月）、季泓旭，〈日本對偽滿軍隊作戰能力的限定與控制〉，《軍事歷史研究》，2018 年第 6 期，頁 89-98 等，對滿洲國軍的活動亦有所介紹。

5　吉田裕，〈軍事支配（1）満州事変期〉、山田朗，〈軍事支配（2）日中戦争・太平洋戦争期〉，兩文均收入浅田喬二、小林英夫編（下略），《日本帝国主義の満州支配——15 年戦争期を中心に》（東京：時潮社，1986），頁 93-162、163-253。論及滿洲國軍鎮壓東北抗日力量的主要

國軍自「治安維持」部隊進一步轉變爲對「外」作戰輔助部隊，詳細考察了其「外」戰經歷。[6]

不過，作戰既非軍隊的唯一職能，既往研究的探討也多限於武力的直接動用，即狹義的作戰。不同於近代國民國家軍隊，滿洲國軍作爲一支在日本控制下的當地人軍隊，是否還具有其他特殊利用價值？爲全面理解日本對滿洲國軍的利用，對狹義作戰以外的研究亦不可或缺。

本文廣泛爬梳相關史料，將狹義作戰外的日本對滿洲國軍的利用情況歸納爲「政治性利用」、「祕密活動上的利用」、「培訓與儲備人員」與「試驗田」四個方面並進行考察，以期更全面地展現日本利用滿洲國軍的全貌。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揭示在利用模式或利用價值上，滿洲國軍有別於其他當地人軍隊的獨特之處及其成因。

二、調動當地勢力合作的政治性利用

眾多研究已經揭示，日本的侵略擴張與殖民統治離不開對當地勢力的懷柔與利用。組建當地人軍隊便是這一事實在軍事方面上的體現。就滿洲國而言，關東軍允許投降武裝繼續存在並進而將其改編爲滿洲國軍，一定程度上可以調動部分東北當地勢力的支持與合作。如此，一、可以粉飾侵略活動，甚至可在日軍不方便出面時利用當地勢力充當侵略先鋒；二、可以分化當地勢力、削弱反抗，同時彌補關東軍兵力的不足。調動當地勢力合作這一政治利用價值，成爲包括滿洲國軍在內的各當地人軍隊得以存在的重要理由。[7]

研究還有：齋藤達志，〈滿洲国の対「共産匪」施策──野副討伐隊による東北抗日聯軍第一路軍討伐から〉，《軍事史学》，卷 49 号 2（2013 年 9 月），頁 23-42。

6 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滿洲国軍》（東京：吉川弘文館，2019），第 II 部第 3 章，頁 214-256。

7 關於滿洲國軍的存在理由，及川琢英指出三點：一、粉飾「獨立國家」；二、全面廢除滿洲國軍恐導致大量兵力流入抗日勢力；三、對利用蒙古族的期待。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滿洲国軍》，頁 200-201。與及川的第二點理由相近，松野誠也亦從維持滿洲國「治安」的角度，論述了滿洲國軍的存在意義。松野誠也，〈関東軍と滿洲国軍〉，《歷史学研究》，号

1931 年 9 月 18 日，關東軍趁東三省各省軍政長官大多離省之際，發動蓄謀已久的九一八事變。面對關東軍的突襲，因長官缺席及不抵抗方針等原因，關外東北軍群龍無首，部分在關東軍的威逼利誘下相繼投敵。關東軍以這些部隊爲主體，加上九一八事變中關東軍扶植組建的一些新軍，伴隨滿洲國的成立而建立所謂的滿洲國軍。

關東軍在發動九一八事變前，追求的既不是扶植名義上仍處在中國主權下的親日政權，也不是建立傀儡國家，而是將東北徹底變爲日本領土。因此，關東軍參謀部調查班於 1931 年夏總結的《滿洲佔領地行政之研究》中，並無組建當地人軍隊的打算，對既有的中國軍隊等武裝力量則是計劃盡可能一網打盡地俘獲，待解除武裝後用作勞役、逐出東北，抑或運往日本本土。[8]

然而，在發動九一八事變後，關東軍很快意識到在處理東北問題的方針和對內外形勢的判斷上，他們不僅與日本內閣，即便是同陸軍中央之間也存有很大分歧。最終，關東軍不得不做出妥協，放棄徹底領土化，轉爲在扶植親日政權的僞裝下建立傀儡國家，一方面也爲關東軍爭取部分當地勢力合作的可能性留下餘地。例如，有些滿洲國軍中的中國軍官便表示，如若日本將滿洲國變爲第二個朝鮮，則應奮起反抗。[9]反過來說，傀儡國家是他們能夠與日本合作的底線。另一方面，放棄徹底領土化，需要導演幾場「獨立運動」的鬧劇，更加促使關東軍爭取與部分當地勢力的合作。關東軍在 1931 年 10 月 2 日制定的《滿蒙問題解決案》的「要領」第一條便要求：「極力促進目前不斷興起的各種獨立活動，特別是對能夠決心付諸軍事行動者要給予相當的援助，以此讓其掀起活躍的統一運動並使其盡快下決心完成。」[10]青睞當地武裝勢力，不僅是因若未獲得其支持，難以維持並粉飾僞政權，還因爲關東軍衡量內外形勢，欲

949（2016 年 10 月），頁 43-45。本文將以上理由歸納為調動當地勢力合作的政治利用價值，並結合滿洲國軍的成立背景，重新梳理日本對滿洲國軍的政治性利用。

8 〈片倉少将史料 31：滿洲占領地行政の研究〉，頁 0184-0186，《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219。

9 石黒大佐，〈第二の朝鮮問題〉，《鉄心》，卷 2 号 3（1936 年 3 月），頁 8。

10 片倉衷，〈滿洲事変機密政略日誌其一〉，收入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下略），《現代史資料 7：滿洲事変》（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頁 198-199。

驅使當地武裝勢力進行下一步侵略活動，如利用張海鵬軍入侵黑龍江省、驅使熙洽方的吉林軍進攻哈爾濱，均是出於此一目的。[11]滿洲國成立後，關東軍繼續將滿洲國軍用來粉飾滿洲國，將其僞裝爲「獨立國家」。[12]

另一方面，作爲更加現實的問題，關東軍拉攏、利用各地武裝並將其改編爲滿洲國軍，還可以在推進九一八事變以及維護滿洲國的統治中取得一石二鳥的效果，即一方面分化、削弱當地勢力的抵抗，另一方面彌補自身兵力的不足。九一八事變前夜，關東軍主要由 1 個駐紮師團和 1 個獨立守備隊（下轄 6 個大隊）構成，兵力約 10,400 人。[13]而其所面對的，則是單正規軍就有 20 餘萬的東北軍和 100 餘萬平方公里的東北大地。[14]關東軍發動事變後立即向國內請求增援 3 個師團。不過，初期陸軍中央對事態的擴大化持謹慎態度，直到 11 月中下旬才開始逐步增兵。[15]1931 年末關東軍的地上兵力也僅爲 2 個師團、2 個

[11] 参謀本部，〈滿洲事変における軍の統帥（案）〉（日期不詳），收入小林龍夫等編（下略），《現代史資料 11：続・滿洲事変》（東京：みすず書房，1965），頁 354-355；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東京：蘭星会，1970），頁 86-87。

[12] 「我國將滿洲國作為獨立國家建設的國策」被軍事顧問用作反駁廢除滿洲國軍的理由之一。軍政部顧問部，「滿洲国軍警ノ現状」（1933 年 10 月 6 日），〈昭和 8 年・滿密大日記・24 冊ノ内其 21〉，頁 1440，《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以下簡稱 JACAR），檔號 C01002934500。此外，關東軍在初期雖將滿洲國軍定位為「治安維持」部隊，但為照顧其自尊心並調動其積極性，仍對其宣傳滿洲國軍作為滿洲國的「國軍」，是擔負有「國防」任務的「國防軍」。多田駿，〈滿洲国軍政ノ指導〉（1934 年 8 月 1 日），頁 15-16，《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28200。

[13] 参謀本部，〈滿洲事変における軍の統帥（案）〉，收入《現代史資料 11：続・滿洲事変》，頁 325。

[14] 日軍估計九一八事變前夕，東北軍正規軍兵力為 26.8 萬，其中出動到關內的兵力為 11.5 萬。参謀本部，〈『滿洲事変史第一巻』抜粋〉（1935 年），收入《現代史資料 11：続・滿洲事変》，頁 280。

[15] 除去 9 月 21 日朝鮮軍擅自增援的混成第 39 旅團，來自陸軍中央最早的增援是 11 月 11 日下令編成的混成第 4 旅團等部隊。此時，陸軍中央仍考慮在與中國簽訂的條約範圍內進行增兵。12 月 17 日，陸軍中央決定增派混成第 8 旅團等部隊。12 月 27 日，陸軍中央再次決定增派第 20 師團司令部及混成第 38 旅團等部隊。参謀本部，〈滿洲事変における軍の統帥（案）〉，收入《現代史資料 11：続・滿洲事変》，頁 311、317、409、442-443、455-456。對於 12 月 27 日的增兵，當時的關東軍参謀片倉衷認為是因「陸軍中央隨政府的更替、首腦的更迭而完全改變態度」。片倉衷，〈滿洲事変機密政略日誌其三〉，收入《現代史資料 7：滿洲事変》，頁 325-326。

混成旅團和 1 個獨立守備隊。[16]苦於兵力不足，關東軍不得不借助日本於東北各地「在鄉軍人」的力量來組織警備團。[17]由此觀之，不難想像取得各地武裝勢力的協助對關東軍而言何等重要。

即便建立起滿洲國後，關東軍仍要面對大量抗日武裝。1932 年，抗日武裝在高峰期多達 36 萬人；[18]而關東軍在同年末的地上兵力主要爲 4 個師團、1 個混成旅團、2 個騎兵旅團和 1 個獨立守備隊，兵力應不超過 7 萬。[19]在這種形勢下，約 13.7 萬人（1932 年 9 月）的滿洲國軍在很大程度上分流了一部分抵抗力量，[20]彌補了關東軍兵力的不足。日本向滿洲國軍派遣的軍事顧問一方面清楚：「雖然想解散舊軍，但不過是重新創造出大量匪賊而已」，[21]即廢除滿洲國軍意味著會創造出更多的抵抗力量；另一方面承認：「考察從滿洲國成立以來的功績，不能否認的事實是〔滿洲國軍〕輔助兵力寡弱的日軍，很好地助其達成了目的」。[22]

另需指出的是，除東北軍等既有武裝勢力外，關東軍藉由組建滿洲國軍，企圖調動支持的對象還有蒙古族等少數民族。關東軍除將九一八事變中利用的蒙古自治軍改編爲興安南分省警備軍外，在滿洲國建立後，還陸續新建了興安東分省、北分省和西分省警備軍三支純蒙古族部隊；其目的之一便是要在一定

16 復員局資料整理課，〈滿洲に関する用兵的観察・第 1 巻〉（1952 年 5 月），頁 0042，《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00700。

17 片倉衷，〈滿洲事変機密政略日誌其三〉，收入《現代史資料 7：滿洲事変》，頁 297。

18 滿洲国軍政部顧問部，「全滿匪賊情勢判断」（1933 年 4 月 1 日），〈昭和 8 年・滿密大日記・24 冊ノ内其 10〉，頁 0089，《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2864600。

19 據吉田裕的研究，1933 年末的關東軍總兵力約為 6 萬，而主要部隊與 1932 年末時相比，獨立守備隊由 1 個增為 3 個，師團由 4 個減為 3 個，飛行部隊由 30 架增為 100 架，整體變化並不大。1932 年末的總兵力數雖難以查證，但比照 1933 年末的數據，應不會超過 7 萬。吉田裕，〈軍事支配（1）滿州事変期〉，收入《日本帝国主義の滿州支配——15 年戦争期を中心に》，頁 106。

20 多田駿，「滿洲国軍状況報告」（1932 年 9 月 13 日），〈昭和 7 年・滿密大日記・14 冊ノ内其 11〉，頁 0074，《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2817200。

21 佐々木到一，〈滿州国軍建軍秘史：建軍編・分冊其の 3〉（1943 年 5 月 3 日），頁 0213，《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1051。

22 多田駿，「滿洲国軍状況報告」，〈昭和 7 年・滿密大日記・14 冊ノ内其 11〉，頁 007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2817200。

程度上兌現「蒙人蒙治」的謊言，以便繼續利用蒙古族。[23]有研究認爲，日滿組建由朝鮮族構成的間島特設隊，也含有在一定程度上兌現「民族協和」的謊言，以分裂朝鮮族社會，爭取部分朝鮮族支持、合作的企圖。[24]

三、利用滿洲國軍從事祕密活動

滿洲國不僅是日本侵略亞洲大陸的前沿陣地，而且多民族聚居，具備進行祕密活動的便利條件。因此，作爲其「國軍」的滿洲國軍也被關東軍積極利用於各類祕密活動。對關東軍而言，滿洲國軍作爲另一「獨立國家」的軍隊，不僅可以在進行祕密活動時提供遮掩，也可以提供必要的體制支持。

（一）關東軍策動分裂內蒙時對滿洲國軍的利用

日本建立滿洲國後，將侵略觸手繼續伸向內蒙和華北。特別是在策動分裂內蒙時，關東軍通過滿洲國軍對內蒙分裂勢力進行了諸多支援。[25]

1933 年 2 月，關東軍攜滿洲國軍進犯熱河，不久熱河守軍李守信部投降日軍。李守信軍受關東軍指使，侵佔察哈爾省多倫後，同年 9 月改稱察東警備軍。[26]察東警備軍並未歸入滿洲國軍建制，而是作爲親日滿的客軍，淪爲關東

23 多田駿，〈滿洲国軍政ノ指導〉（1934 年 8 月 1 日），頁 22、26，《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28200。

24 尹虎，〈滿州国期の図們江北岸地域における「国家兵営政策」の展開〉，《国際日本学論叢》，号 7（2010 年 3 月），頁 34-35；飯倉江里衣，《滿洲国軍朝鮮人の植民地解放前後史 ── 日本植民地下の軍事経験と韓国軍への連続性》（東京：有志舎，2021），頁 142。

25 除專門註記外，本文關於蒙古軍的部分參照森久男，《日本陸軍と內蒙工作 ── 関東軍はなぜ独走したか》（東京：講談社，2009），第 3、4 章，頁 103-150、151-202。

26 軍政部顧問部，「滿洲国軍ノ現況」（1935 年 12 月 10 日），〈自昭和 11 年 1 月 30 日至同 3 月 18 日・陸滿密綴・第 2 号〉，頁 0511，《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3097800。留駐熱河林西的李部蒙古族部隊則被改編為滿洲國興安西分省警備軍（1935 年 7 月改編為興安騎兵第 3 旅），由烏古廷代理司令，脫離李守信的實際控制。不過，李守信自 1933 年 10 月 30 日至 1936 年 5 月 15 日仍以滿洲國軍中將銜在名義上兼任其司令一職。近衛文麿，「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主席兼政務院長陸軍大将徳穆楚克棟魯普外一名叙勲ノ件」（1938 年 10 月 18 日），〈昭和 13 年・叙勲・外国人 2 止・巻 11〉，頁 143-144，《行政文書・太政官・內閣関係》，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檔號 A10113267100。李守信自滿洲國軍退役的 1936 年 5 月，恰為蒙古軍政府公開成立的時間。

軍分裂內蒙的工具。1936 年 2 月，察東警備軍隨蒙古軍總司令部的成立而改稱蒙古軍第一軍，成爲蒙古軍的基礎。

察東警備軍的軍費僅憑貧瘠的多倫縣難以負擔，需要關東軍的經費援助。然而，關東軍的關內作戰已告一段落，難以向陸軍中央申請正規預算，而且關東軍參謀長可自由支配的機密費畢竟有限。於是，關東軍通過滿洲國軍政部（1937 年 7 月改爲治安部）對察東警備軍／蒙古軍進行資金援助。森久男認爲滿洲國軍政部的援助始自 1935 年 7 月，[27]但據筆者所考，滿洲國軍政部至遲從 1934 年開始就已負擔察東警備軍的大半軍費，自 1935 年 7 月則負擔起其絕大部分軍費，使其得以不再依賴當地稅收。[28]滿洲國軍的經費支援在軍政部的預算中以「邊防費」的名目處理，似乎一直持續到 1938 年。[29]

除財力支援外，關東軍亦通過滿洲國軍在人力和物力上對察東警備軍／蒙古軍進行支援。爲加強控制，日本除向滿洲國軍派遣軍事顧問、軍事教官外，還在其內部安插了大量「日系軍官」，以關東軍司令部現役軍官身分的軍事顧問爲頂點，構成對滿洲國軍的支配網絡。日系軍官與顧問、教官的不同之處在於，他們並不是作爲日軍軍人、而是作爲滿洲國軍的軍人從事服務，擁有滿洲

27 森久男，《日本陸軍と内蒙工作──関東軍はなぜ独走したか》，頁 131、134。

28 關東軍参謀部制定的〈對察施策〉中提及，李守信軍 1934 年度所需經費為 52 萬日元，其中 30 萬將由滿洲國軍政部負擔。〈対察施策〉（1934 年 1 月 24 日），收入島田俊彥、稲葉正夫編（下略），《現代史資料 8：日中戦争 1》（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頁 470。多田駿亦提到：「李守信兼任滿洲國內的興安西分省警備軍司令官，軍政部自新年度起支出年額 30 萬日元作為其維持費」。多田駿，〈滿洲国軍政ノ指導〉（1934 年 8 月 1 日），頁 12，《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28100。1936 年 1 月 1 日前，滿洲國的會計年度係當年 7 月至翌年 6 月，因此，多田駿報告中的「其」與「新年度」應分別指察東警備軍與會計年度的 1934 年度。關東軍参謀部在〈對內蒙施策要領〉中則指出：「李守信軍經費自 7 月以後由軍政部負擔，可以不依靠地方稅收來維持給養」。〈対内蒙施策要領〉（1935 年 7 月 25 日），收入《現代史資料 8：日中戦争 1》，頁 497。

29 陸軍省同参謀本部共同制定的〈內蒙軍整備要領案〉（1937 年 1 月 25 日）中提及：「中央同意，作為自明年起的持續性經費得使用 350 萬日元（含滿洲國邊防費）」，參見《現代史資料 8：日中戦争 1》，頁 610。比照滿洲國軍政部的歲出預算，「邊防費」自 1935 年度至 1938 年度共支出四個年度，預算額分別為 100 萬、303 萬、300 萬、300 萬。平井廣一，〈「滿州国」一般会計目的別歲出予算の動向──1932-1942 年度〉，《経済学研究》，巻 52 号 4（2003 年 3 月），頁 115。1934 年度援助察東警備軍的 30 萬日元以何種名目自滿洲國軍政部支出，尚不明確。

國軍的軍籍和軍階。隨著日本對滿洲國軍控制力度的深入，滿洲國軍內的日系軍官群體不斷擴大，資料顯示，日本戰敗時約有 6,000 人。[30]部分滿洲國軍日系軍官也被關東軍派遣到察東警備軍／蒙古軍，負責對其進行「指導」。1935 年 4 月，關東軍還專門爲察東警備軍組建了一支由 50 餘名日本人組成的裝甲汽車部隊。該部隊名曰「特設隊」，均爲關東軍退伍的軍士和士兵。一般隊員的身分模糊不明，主要幹部的身分則是作爲滿洲國軍官對待。[31]1936 年 3 月，爲擴充部隊，在關東軍安排下，蒙古軍從滿洲國的東部內蒙古地區招募士兵。滿洲國軍政部對此進行了協助。此外，滿洲國軍也擔負起爲蒙古軍培訓人員的任務。滿洲國軍爲培訓蒙古族軍政人員，1934 年 7 月於鄭家屯開設興安軍官學校（1939 年改稱陸軍興安學校）。[32]該校也接收來自蒙古軍的派遣學生。[33]

在物力方面，滿洲國軍爲蒙古軍提供了部分軍需物資。例如，綏遠事件之際，李守信便通過派遣到蒙古軍的滿洲國軍軍需中尉竹內正，自滿洲國軍領取了 12,000 套防寒軍服。[34]

（二）組建特種部隊並利用少數民族

爲預備對蘇作戰，日本在滿洲國軍建制內組建了一些用於祕密作戰的特種部隊。其中，最有名的兩支爲由白俄人組成的淺野部隊和由蒙古族組成的磯野部隊。

淺野部隊正式名稱爲「獨立騎兵隊」，因其隊長滿洲國軍中校（後晉級上校）淺野節而得名。經關東軍第二課籌劃，該部隊在關東軍哈爾濱特務機關（1940 年 4 月改爲關東軍情報部）的指導下，1937 年 8 月前後於第二松花江

30 留部庶務課邦人調査班，「滿洲全図・滿洲国軍配置並びに情況要図」（1954 年 3 月 3 日），〈自昭和 15 年至昭和 20 年・軍戦備調査集録〉，頁 1969-1971，《中央・軍事行政編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2121382700。

31 天野博，《内蒙古軍特設隊史》（私人編印，1985），国立国会図書館藏，頁 9-10。

32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624-625。

33 興安軍官学校，「興安軍官学校月報・康徳 4 年 10 月分」，〈昭和 13 年・滿受大日記（密）・第 34 冊ノ内其 4 ノ 1〉，頁 0698，《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3332700。

34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504。

鐵橋橋畔的舊俄軍軍營成立。初期以哥薩克爲主的兩個騎兵中隊構成，其後又吸收橫道河子的白俄森林警察隊和海拉爾的哥薩克部隊，戰爭末期兵力達千人左右。該部隊雖由哈爾濱特務機關長（後關東軍情報部長）直接監督指揮，但在建制上歸屬滿洲國軍，平日著滿洲國軍軍裝，經費亦由滿洲國軍提供。除滿洲國軍日系軍官外，該部隊中也有一些日本陸軍中野學校畢業的日軍軍官，這些日軍軍官同樣使用滿洲國軍的軍階。所謂陸軍中野學校，初創於 1938 年，1940 年 8 月正式成立，是當時日本陸軍專門培養諜報人員、特工、游擊戰人員的祕密軍事院校。淺野部隊中的滿洲國軍日系軍官日後逐漸被陸軍中野學校的畢業生所替代。戰爭末期，關東軍爲避免刺激蘇聯，於 1944 年 4 月將該部隊由祕密部隊改爲一般部隊，1945 年初將其解散。[35]

磯野部隊因隊長滿洲國軍少校磯野實一而得名。該部隊是專門針對外蒙的特種部隊，由關東軍第二課指導，於 1941 年 9 月在昌圖紅頂山兵營成立。初稱第 868 部隊，兵力約七、八百人，軍官以外的軍士和士兵全爲蒙古族，軍官由日本人和蒙古族人擔任。磯野部隊 1943 年 3 月移駐興安，轉入關東軍情報部長監督指揮之下，並改稱第 53 部隊。與淺野部隊不同的是，1944 年 7 月 1 日磯野部隊被改編爲正規的日軍部隊，正式番號爲關東軍第 2 游擊隊（對外仍稱第 53 部隊）。隊長由興安特務機關長金川耕作大佐短暫兼任，後換爲日軍少佐松浦友好，包括陸軍中野學校畢業生在內的許多日軍軍官和軍士編入該部隊，而部分滿洲國軍官（日本人和蒙古族人）則以關東軍情報部「囑託」的身分留任，蒙古族軍士和士兵的身分則改作關東軍的「兵補」。[36]

---

35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194-196；復員局資料整理課，「第 4 節・謀略」，〈滿洲に関する用兵的観察・第 10 巻〉（1952 年 9 月），頁 97-106，《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12300；厚生省援護局，「関東軍情報部略歴」，〈陸軍北方部隊略歴・その 1〉（1963 年 3 月 1 日），頁 1574-1586，《中央・部隊歴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2122425200；西原征夫，《全記録ハルビン特務機関──関東軍情報部の軌跡》（東京：毎日新聞社，1980），頁 57、69-70、77、178-184。

36 厚生省援護局，「第二遊撃隊略歴」，〈陸軍北方部隊略歴・その 4〉（1963 年 3 月 1 日），頁 0364-0366，《中央・部隊歴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2122428400；西原征夫，《全記録ハルビン特務機関──関東軍情報部の軌跡》，頁 62、71、184-192。

淺野部隊和磯野部隊均是在滿洲國軍建制內成立的特種部隊，不過兩者的鮮明對比十分值得玩味。淺野部隊雖然吸納了很多陸軍中野學校畢業的日軍軍官作爲部隊幹部，但自始至終都保持、甚至凸顯滿洲國軍部隊的外觀。可以說，日軍需要借助滿洲國軍的外殼來作爲組建白俄人祕密部隊的遮掩。

磯野部隊則恰恰相反，不僅最終被改編爲日軍部隊，自成立初期起似乎便有意裝扮成日軍形象。作爲磯野部隊早期成員的滿洲國軍中尉末光賴雄稱，當時他們被賦予日軍軍階，全隊著日軍軍裝。[37]第 868 部隊、第 53 部隊等稱呼也更像日軍部隊的代號。關東軍將磯野部隊擬作日軍部隊，也許是爲了便於直接指揮。不同於白種人面龐的淺野部隊，同爲黃種人的蒙古族人即使身穿日軍軍裝應該也不會引起外界太多猜疑。

既然如此，爲何磯野部隊不一開始便作爲日軍部隊成立，而要等到 1944 年才改編爲日軍部隊？解決這一疑問的線索便是蒙古族士兵歸入日軍後的新身分──兵補。所謂兵補，依據 1942 年 9 月 23 日陸軍省制定的《兵補規程》而設，在身分上等同於日軍「軍屬」，但內部如同軍人一般分有階級，目的在於動員非「帝國臣民」的殖民地或佔領地的當地人，將其編入日軍作爲作戰人員或勞動力等輔助兵力。[38]顯而易見，日軍在設立兵補之前，尚未做好相關制度準備，以接納非「帝國臣民」的殖民地或佔領地的當地人作爲輔助兵力進入日軍服務。因此，磯野部隊初期自然無法作爲日軍部隊成立。可見，滿洲國軍爲日軍利用其他民族組建特種部隊，不僅能夠提供遮掩，亦可提供制度基礎。

不過，僅此說明尚不足以凸顯滿洲國軍作爲制度基礎、或者說「容器」的意義，我們還需瞭解兵補制度成立的背景。兵補多存在於東南亞的日佔區，尤其以印度尼西亞人兵補最爲著名。根據前川佳遠理的研究，日軍設立兵補制度

---

37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197。據末光的記述，他們被賦予的日軍軍階普遍高於自身現有的滿洲國軍軍階，身為滿洲國軍中尉的末光便被賦予了日軍大尉的軍階。這明顯不合當時的常理常規。賦予日軍軍階應該僅為形式上的做法，而非真正授銜並編入日軍之列。

38 「兵補規程ノ件達」（1942 年 9 月 23 日），〈昭和 17-19・陸亜密綴〉，頁 0885-0886，《中央・軍事行政法令》，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2120531300。關於兵補制度的成立過程，參見前川佳遠理，〈日本占領期インドネシアにおける現地人兵士たち──兵補制度の展開とその経験の受容〉，《上智アジア学》，号 15（1997 年 12 月），頁 181-217。

一是爲了利用東南亞的人力資源來彌補自身兵力不足，二是爲了有效處理荷屬東印度軍的俘虜和俘獲的武器裝備。[39]不過，日本在此之前已在中國大陸組建了滿洲國軍等眾多當地人軍隊，1943 年 10 月也在爪哇等地著手新設日軍建制外的「防衛義勇軍」。那麼，爲何日本在荷屬東印度等地起初沒有採用另行組織當地人軍隊的形式，而是冒著違反國際法的風險在日軍內新設兵補？[40]從這一角度思考，可以推測兵補制度的誕生應該與日本企圖將荷屬東印度等地徹底領土化，對當地的民族獨立意識持警戒態度有關。[41]換句話說，兵補制度誕生於日本佔領東南亞之後，是有其必然性的。那麼，在兵補制度出現前，滿洲國軍爲日軍利用其他民族組建部隊提供制度基礎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了。

除淺野部隊和磯野部隊外，另有同樣因其民族特性而分別被賦予進行祕密活動或反間諜等任務的回教部隊和國境監視隊。回教部隊是日滿當局藉 1939 年任命回族上將王殿忠爲第一軍管區司令的機會，將滿洲國軍中的回教徒集中起來所編的一個團，成立於奉天北大營。關東軍期待該部隊將來在日蘇開戰時能夠開赴新疆活動。[42]

---

39 前川佳遠理，〈日本占領期インドネシアにおける現地人兵士たち──兵補制度の展開とその経験の受容〉，《上智アジア学》，号 15，頁 190。

40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約的附件《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在第 6 條中禁止令俘虜從事與作戰有關的勞動，在第 45 條則禁止「強迫被佔領地居民向敵國宣誓效忠」。

41 大本營政府聯絡會議上通過的〈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規定，對於南方佔領地原住民要「避免過早誘發其獨立運動」。「南方占領地行政実施要領」（1941 年 11 月 20 日），〈重要国策決定綴・其 1・自昭和 15 年 7 月 27 日至昭和 16 年 12 月 6 日〉，頁 0464-0468，《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2120209400。御前會議通過的〈大東亞政略指導大綱〉則進一步規定：「決定將馬來亞、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蘇拉威西作為帝國領土」。「大東亜政略指導大綱」（1943 年 5 月 31 日），〈昭和 16.7.20-19.8.19・帝国戦争指導方針〉，頁 1579-1583，《文庫・宮崎》，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4061064500。後來，日本為掌握民心並進一步調動當地人的協助，著手創建「防衛義勇軍」。在創建過程中，日軍不僅極力避免當地民族主義者掌握建軍的主導權，對防衛義勇軍人的身分處理亦與兵補相同，等同於日軍「軍屬」身分。白石愛子，〈ジャワ防衛義勇軍の設立〉，《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号 4（1974 年 11 月），頁 12；富集団司令部，「富集団原住民軍隊規定」（1945 年 7 月 1 日），〈昭和 18 年 8 月-20 年 7 月・兵補印度兵に関する規定綴〉，頁 0012，《南西・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4060160200。另需説明的是，原命題成立，逆命題不一定成立。日本對其他地區或民族部分適用兵補制度，不一定意味著日本要對其形式上的「獨立」予以否定。

42 満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満洲国軍》，頁 198。

國境監視隊則是日滿為加強邊境警戒和情報收集於 1935 年 9 月組建，其內部編有一些朝鮮族或蒙古族部隊。[43]1937 年 10 月的《琿春國境監視隊月報》提到：「從本隊中朝鮮人部隊的成績、駐地附近一帶及蘇聯方向國境線附近的居民大半為朝鮮族的特殊情況考慮，認為編組朝鮮人部隊為益。」[44]可見，同蘇聯、外蒙古接壤的邊境周圍居住有朝鮮族、蒙古族等跨境民族，是日滿當局在國境監視隊內編組朝鮮族、蒙古族部隊的一大原因。能夠吸收、利用這些跨境民族正是滿洲國軍作為多民族軍隊的利用價值之所在，而這一般而言是日軍所不具備的。此外，日滿當局還通過滿洲國軍進行「鄂倫春工作」，企圖利用跨境民族鄂倫春族對蘇聯進行情報及戰時游擊工作。[45]1938 年 4 月，日滿將國境監視隊的任務轉交警察系統的國境警察隊後，將國境監視隊解散或改編。[46]原國境監視隊的一部分朝鮮人被編入 1938 年末新設的間島特設隊。[47]間島特設隊在創建初期下轄 1 個步兵連與 1 個機槍迫擊炮連，待兵員充足後步兵連增至 2 個，全隊兵力約 300 人。[48]除鎮壓抗聯、八路軍外，原隊員白善燁認為該部隊還帶有對蘇武裝祕密活動的任務。[49]

43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224；外務省東亜局，〈昭和 11 年度執務報告・第 2 冊・第二課及第三課関係〉（1936 年 12 月 1 日），頁 641，《外交史料・調書・東亜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JACAR，檔號 B02130133200。

44 琿春国境監視隊，「琿春国境監視隊月報・康徳 4 年 10 月分」，〈昭和 13 年・滿受大日記（密）・第 34 冊ノ内其 4 ノ 1〉，頁 1214，《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3332700。在該月報中，琿春國境監視隊因招募朝鮮人士兵的計畫未獲許可，向日滿當局請求至少保留目前該隊中僅存的一支朝鮮人連，並允許補充其缺額。日滿當局此時對招募朝鮮人士兵變得謹慎，應與 1936 年 6 月發生的平陽鎮國境監視隊的朝鮮兵叛亂──「筒子溝事件」有關。關於該事件以及日滿當局對招募朝鮮人的態度，可見下文，亦可詳見飯倉江里衣，《滿洲国軍朝鮮人の植民地解放前後史──日本植民地下の軍事経験と韓国軍への連続性》，頁 79-83。

45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199-200。

46 國境監視隊解散的時間也有 1939 年一說。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193、224。

47 尹虎，〈滿州国期の図們江北岸地域における「国家兵営政策」の展開〉，《国際日本学論叢》，号 7，頁 35。間島特設隊具體成立時間不明，1938 年 12 月新招募的隊員開始入營。〈朝鮮人特設部隊／踴躍赴入營地〉，《大同報》，1938 年 12 月 17 日，第 2 版。

48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199-200；飯倉江里衣，《滿洲国軍朝鮮人の植民地解放前後史──日本植民地下の軍事経験と韓国軍への連続性》，頁 144。

49 白善燁，《対ゲリラ戦──アメリカはなぜ負けたか》（東京：原書房，1993），頁 28。白善燁在二戰後曾任韓國陸軍參謀總長兼三軍聯合參謀議長。

除了利用少數民族，日滿亦組建了以漢族為主體的對蘇特種部隊——獨立憲兵隊。該部隊於 1938 年 8 月在哈爾濱江北松浦鎮成立，由 10 連編成，兵力約千人，任務是日蘇開戰後渡過黑龍江爆破蘇聯鐵路、切斷蘇軍運輸。然而，該隊中的中國人不願充當對蘇作戰的炮灰，導致軍心不穩、士氣不振。加之關東軍在諾門罕慘敗，以及該隊的情況也被蘇聯偵知，於是關東軍在 1940 年七八月將該隊從第一線撤下並解散。[50]

（三）對滿洲國軍的整備與祕密活動

日軍不僅將滿洲國軍作為進行祕密活動的工具，還將整備滿洲國軍的工作與祕密活動掛鉤，以圖一石二鳥。例如，為事先斷絕滿洲國軍部隊反叛抗日時的彈藥補給，日滿當局決定將滿洲國軍所用步槍統一為日軍的 6.5 毫米步槍。至於換槍所需經費的籌措，滿洲國最高軍事顧問多田駿在〈滿洲國軍整備及指導狀況報告（整備第 1 年度報告）〉（1933 年 1 月 10 日）中提到：「若求得將 7.7 毫米或 7.9 毫米步槍賣於他處之途，亦不難解決。應當看到特別是在大陸，附帶彈藥的步槍賣得十分高價，可以說足以抵償從帝國按時價購入 6.5 毫米步槍所需之經費。即如有需要通過政治工作或祕密工作在大陸支持某一政權時，可求得既達成其目的亦剔除滿洲國治安之癌的一石二鳥之法。」[51]

這一計畫不久便得以付諸實踐。史料顯示，由日軍牽線，滿洲國軍與桂系在 1934 年和 1935 年分別就 8,000 和 10,000 支 7.9 毫米步槍及大量彈藥進行過交易。[52]滿洲國軍替換下來的舊東北軍裝備除了賣給桂系之外，還有另一段後

50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710-712；古海忠之，〈對蘇謀略部隊獨立憲兵隊〉（日期不詳），收入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偽滿憲警統治》（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427。

51　多田駿，「滿洲国軍整備及指導状況報告（整備第 1 年度報告）」（1933 年 1 月 10 日），〈教育資料（二）・住谷悌史資料〉，頁 1906，《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353600。

52　「滿洲国兵器広西派ニ払下ノ件」（1934 年 1 月 17 日-1934 年 2 月 15 日），〈昭和 9 年・密大日記・第 2 冊〉，頁 0318-0323，《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7473400；「滿洲国軍政部兵器ヲ広東ニ売却ノ件」（1935 年 5 月 22 日-1935 年 5 月 23 日），〈昭和 10 年・滿受大日記・11 冊ノ内其 6〉，頁 1105-1108，《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3062700。

話。1945 年，關東軍為彌補因下屬部隊被抽調至太平洋戰場所帶來的兵力空虛，著手動員編制新部隊。由於缺乏裝備，關東軍便盯上了滿洲國軍手中的日式裝備。受關東軍指示，滿洲國軍中央於 7 月中旬命令各部隊將現有日式裝備轉交日軍野戰兵器廠，改換庫存中的捷克式步槍、克式山炮等裝備。[53]這些應該就是滿洲國軍此前替換下來的以及日軍收繳的舊東北軍裝備。在捉襟見肘的關東軍眼中，滿洲國軍無異已形同軍械庫。不過，此時距日本無條件投降僅剩一個月左右，在山雨欲來的情勢下，關東軍的指示並未得到很好的落實。除接壤蘇聯邊境的第六和第七軍管區，滿洲國軍的其他軍管區大多無視改換裝備的命令。[54]

四、滿洲國、日軍及其他當地人軍隊的人員培訓儲備所

近代列強創造出龐大的大眾軍隊，並利用兵營來培育人力資源。滿洲國雖無法與近代列強相提並論，但在後一點上進行了模仿。[55]採取徵兵制的日本陸軍重視軍隊教育與國民教育的關係，其「良兵良民」思想自然影響了滿洲國軍。為培養符合日本殖民統治需要的東北青年，滿洲國在滿洲國軍的主導和協助下自 1937 年開始逐步推行青年訓練和學校的軍事訓練。[56]滿洲國「為建置精銳之國軍練成人民之中堅」，更於 1940 年 4 月 11 日頒布《國兵法》，導入徵兵制。[57]

隨著深陷戰爭泥潭，日本急需完成「國防國家態勢」。因此，實質上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滿洲國在需要優秀的戰場戰士的同時，更加需要優秀的產業戰

---

53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705。捷克式步槍應該是指遼造十三式步槍（口徑 7.9 毫米）。

54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705。

55 山田朗，〈軍事支配（2）日中戰争・太平洋戦争期〉，收入《日本帝国主義の滿州支配——15 年戦争期を中心に》，頁 175。

56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第 3 編第 10 章，頁 208-213。

57 「政府公報・第 1789 号」（1940 年 4 月 11 日），〈滿洲国政府公報日訳・康徳 7 年 4 月分〉，頁 181，《内閣文庫・内閣情報局関係出版物》，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檔號 A06031005000。

士」。在此背景下，頒布《國兵法》的目的不僅在確保可靠的「國兵」，同時也意圖「將軍隊作爲國民修煉的道場，育成質實剛健之良民送入社會，使其成爲警察官吏等官公吏、地方自治體的中堅分子或是青少年訓練的指導者，在產業部門則使其成爲最優秀的戰士」。[58]爲更好地規訓徵集來的優良「國兵」，需要更爲「優秀」的軍官。於是，日滿當局在 1939 年 4 月新設四年制的陸軍軍官學校。[59]

除爲滿洲國外，滿洲國軍也爲日軍以及其他當地人軍隊培訓並儲備所需人員。如前所述，滿洲國軍內存在大量擁有滿洲國軍軍籍和軍階的日系軍官，這是滿洲國軍不同於其他當地人軍隊的一大特點。而之所以只有滿洲國軍內正式存在日系軍官，則歸因於滿洲國作爲採取「獨立國家」外殼的「非正式殖民地」的特殊性。即不同於關內、東南亞等「戰時佔領地」，實質上淪爲殖民地的滿洲國將日本人納入其「五族」之一，爲日系軍官的產生提供了可能。[60]爲控制

58 佐々木到一，〈滿州国軍建軍秘史：建軍編・分冊其の 3〉，頁 0309，《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1051。

59 張聖東，〈陸軍軍官学校の設立から見る滿洲国軍の育成・強化〉，《文学研究論集》，号 46（2017 年 2 月），頁 138。

60 歐美學界在討論大英帝國時，反思既往研究只重視伴隨明確主權擴張的「正式帝國」(formal empire)，進而提出「非正式帝國」（informal empire）的概念，將研究視野擴展至雖然不受英國官方權力的直接統治，但在政治、經濟上處於從屬地位的地區。這一概念後來被引入對於日本帝國的討論，連同其衍生概念「非正式殖民地」也被不少日本學者所接受。不過，相較於日本的「正式殖民地」，日本的「非正式殖民地」的範圍並沒有明確的共識。而且，「正式」的概念裡又混入「國際公認」的含意。另一方面，許多日本學者討論十五年戰爭期間的日佔區時，經常並列使用「殖民地」與「佔領地」二詞，說明對於「殖民地」和「佔領地」存在一定的區分意識。不過，「殖民地」和「佔領地」的劃分，同樣缺乏具體討論，沒有明確共識。儘管一些戰時的「佔領地」也許以最終轉化為「殖民地」（無論形式或者是否受國際公認）為目標，而且廣義的「殖民地」是否能包含戰時的「佔領地」也存在討論空間，但戰時的「佔領地」畢竟是臨時性的、不穩定的，而且因戰事尚在進行需要盡可能調動當地人的配合，這些都限制了佔領者日本的統治能力的滲透或控制力度的加強。基於以上見解，筆者關於「正式」採「國際公認」之意，將二戰期間日本的控制區域分為「正式殖民地」、「非正式殖民地」及「戰時佔領地」三類。山本有造認為日本殖民地帝國呈環狀圈層構造，同樣進行了三層劃分。參見山本有造，《「大東亜共栄圏」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1），第 1 章，頁 3-31。山本對於三層採取了多種稱呼，既有「日本帝國」──「北方圏」──「南方圏」，也有「正式殖民地」──「傀儡政權支配地」──「軍事佔領地」、「核心」──「中核體」──「外廓體」等提法。筆者在一定程度上受山本三層劃分的影響，但不同於山本基於統治形式或經濟

滿洲國軍而安插的日系軍官，在結果上也爲日軍扮演了人員儲備庫的角色，並起到調節人事的作用。

在關東軍與日本陸軍省的安排下，日系軍官初期多自日本的在鄉軍人招募，其中也包含一些因五一五事件、二二六事件、諾門罕事件等牽連而不得不離開日軍者。吸收了大量在鄉軍人的滿洲國軍，在客觀上成爲日軍對無法繼續容納在日軍體系內的人員進行救濟或再利用的收容所。1939 年滿洲國開設陸軍軍官學校後，開始從報考陸軍預科士官學校等日本軍校的落榜者中招募日系軍官學員（「軍官生徒」）。不過，日系軍官學員最終從學校畢業並在日軍見習後，除被任命爲滿洲國軍的少尉外，亦會被賦予日軍預備役少尉的身分。[61] 因此，大多數日系軍官仍舊擁有滿洲國軍現役軍官與日軍在鄉軍人的雙重身分。既然是在鄉軍人，就意味著日軍一旦有需求，隨時可以把他們「召集」回日軍服務。例如，岸本宗吉、竹浦傳、中原正光、浴永育明和中山直言五人，爲滿洲國軍航空兵科軍官，均於 1944 年 12 月 15 日被日軍召集，作爲日軍少尉進入日軍航空部隊服役。[62]再如，軍官學校日系第 3 期學員於日本戰敗前夕

史角度，將滿洲國與華北乃至整個中國關內地區劃歸同一圈層，筆者重視統治滲透程度這一維度，將中國關內地區同東南亞地區一起歸入「戰時佔領地」的分類。

61 關於日系軍官進入滿洲國軍的途徑，可參見張聖東，〈從戰時到戰後：偽滿軍中的日系軍官〉，《抗日戰爭研究》，2020 年第 4 期，頁 126-127。

62 七星会編，《七星──滿洲国軍日系軍官七期生誌》（埼玉：七星会，1984），頁 48、238、246；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688；陸軍省，「陸軍異動通報・第 266 号」（1944 年 12 月 16 日），〈昭和 19.11.1-12.31・陸軍異動通報・6／6〉，頁 1127，《中央・軍事行政異動通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2120928300。《滿洲国軍》指出，滿洲國軍的航空兵科軍官，尤其是飛行員，很多受召集進入日軍部隊。此處列舉的五人受日軍召集的事實，均可在《陸軍異動通報》中得到確認。岸本和中原配屬獨立飛行第 25 中隊，竹浦配屬獨立飛行第 81 中隊，浴永和中山配屬飛行第 104 戰隊。從《七星》與《滿洲国軍》的記述，此五人是在滿洲國軍任職期間受到日軍召集，而不是自滿洲國軍退職後，經歷一段空窗期再被日軍召集。而且，岸本和中原在 1945 年 8 月對蘇作戰時戰死，其他三人則沒有戰死紀錄，這五人在 1944 年 12 月並非戰死後被追認為受到日軍召集（存在此類事例，目的應為提高戰死者的福利或名譽）。因此，可以認為，日軍召集這五名滿洲國軍現役日系軍官，純粹是為了補充日軍自身戰力。另外，航空兵科的滿洲國軍日系軍官受日軍召集的現象比較普遍，可能是基於航空兵科作為技術兵種的特點。即因為航空兵科技術性高，一方面日軍航空人才緊缺；另一方面，航空兵科軍官不像步兵科等其他兵科的軍官一樣受統率、掌控部隊所累，即便被抽調也不會導致日軍對滿洲國軍的控制出現較大鬆動。

在關東軍見習，儘管 1945 年 8 月 1 日已被正式任命爲滿洲國軍少尉，但仍被留在關東軍內繼續服務。[63]

山室信一提出「統治人才周流」與「統治樣式遷移」的概念，主張應「把握滿洲國作爲定點的意義」，認爲：「在台灣、朝鮮先行的統治樣式和統治人才流入滿洲國，然後滿洲國的統治樣式和統治人才再流出到大東亞共榮圈的各地，從而形成了殖民帝國日本與亞洲相連的體系。」[64]滿洲國軍不僅是滿洲國的一部分，也是十五年戰爭期間日本組建的首支當地人軍隊，因此山室的觀點同樣適用於滿洲國軍。日軍將控制、整備、利用滿洲國軍過程中獲得的一些統治人才和統治經驗不斷運用到此後的當地人軍隊上。

如及川琢英所指出，一些滿洲國軍的軍事顧問後來繼續從事於其他佔領地政權的相關工作或特殊任務；蒙古軍軍事顧問部也招聘一些滿洲國日系軍官作爲教官。[65]統治人才的流動不僅是單程的，還有像北部邦雄歷任滿洲國軍事顧問、華北政務委員會軍事顧問、岩畔機關（光機關）緬甸支部長、印度獨立軍顧問這樣流轉於多個當地人軍隊的例子。[66]除蒙古軍外，從冀東保安隊、華北治安軍以及汪精衛政權的稅警系統等中，也可以發現擔任顧問或教官的滿洲國日系軍官或原日系軍官的身影。[67]

---

63 第五十八期生史編集委員会編，《陸軍士官学校第五十八期・軍官学校第三期生小史》（東京：陸士第五十八期生会，1975），頁 74、79。關東軍可以通過召集預備役的方式讓日系第三期學員繼續留在關東軍服務，但日本投降時，日系第三期學員在日軍的身分仍是見習軍官。這可能是因為未及辦理相關事務手續，日本便已投降。

64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入ピーター・ドウス、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 155-202；山室信一，《キメラ──滿洲国の肖像（増補版）》（東京：中央公論社，2019），頁 377。山室在〈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一文中，考察了統治樣式和統治人才流入滿洲國的情況。

65 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滿洲国軍》，頁 156-157。

66 北部邦雄，〈思い出と反省──ビルマ・インド独立運動の記〉，頁 0731、0733、0738-0739，《南西・ビルマ》，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館藏號：南西-ビルマ-193。該史料應成文於 1950 年代後半。

67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531；中稲武彦，〈滿軍衛生部の思い出〉，收入白楊会編，《滿洲国陸軍軍医学校──五族の軍医団》（横浜：白楊会，1980），頁 16；堀貞男，〈回顧録〉，收入滿洲国軍日系軍官四期生会編，《大陸の光芒──滿洲国軍日系軍官四期生誌》（大阪：滿洲国軍日系軍官四期生会，1983），上卷，頁 122。

還需指出的是，不僅是日本人，亦有許多中國人自滿洲國軍流向其他附日的中國軍隊。除上文提到的滿洲國興安軍官學校爲蒙古軍培訓軍政人員外，華北治安軍及汪政權的直屬軍隊中也有一批來自滿洲國軍的中國人軍官。[68]日本人的流動多是爲了便於移植統治經驗；中國人的流動則除了前述目的外，也多帶有整頓滿洲國軍人事的意圖，即藉機將不需要的人員清理出滿洲國軍，以此強化日本對滿洲國軍的統治。[69]

五、當地人軍隊與日軍的試驗田

在滿洲國軍向其他當地人軍隊提供統治經驗的意義上，可以說滿洲國軍成爲了日軍統治當地人軍隊的試驗田。滿洲國軍提供的統治經驗大致可分爲三個層次，即個人統治經驗、具體的統治技術以及更高層次的統治制度。

首先，從滿洲國軍獲得的個人統治經驗，隨人員流動不斷被應用到其他當地人軍隊。例如，上述北部邦雄任光機關緬甸支部長時，曾救下 19 名被日軍軍法會議判處死刑的印度人，並利用其中一些人繼續從事所謂的「印度獨立」工作。北部在回憶此事時附言：「殺害有人望的人便會樹敵無數。人各有所長，與其殺害，不如考慮如何放其生路、好好利用，這才是讓異族心悅誠服之道。這是我根據滿洲事變以來的經驗，一直當作信條的東西。」[70]事實上，北部邦雄在參與處理 1937 年 9 月滿洲國軍步兵第 29 團的「叛亂」時，也是如此行事的。當時負責善後的日軍第 4 師團內部主張從嚴處罰團長赫奎武的呼聲很大，

68 〈佟衡筆供〉（1954 年 7 月 18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偽滿官員供述》（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561-562。華北治安軍中甚至存在「偽滿派」，且「偽滿派」隨著顧問部對華北治安軍控制的強化而勢力不斷壯大。劉敬忠，《華北日偽政權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 73-74。在華北治安軍任軍事教官的中稲武彥也回憶說，華北治安軍中有很多來自滿洲國軍的中國人軍官，讓他感覺彷彿身在滿洲國軍。中稲武彥，〈滿軍衛生部の思い出〉，收入白楊会編，《滿洲国陸軍軍医学校——五族の軍医団》，頁 16。

69 宮下明治，〈山東省「独立義軍」始末記〉，《蘭星》，号 52（1996 年 10 月），頁 12。

70 北部邦雄，〈思い出と反省——ビルマ・インド独立運動の記〉，頁 0751，《南西・ビルマ》，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館藏號：南西-ビルマ-193。

但時任軍事顧問的北部則力保赫奎武，甚至放言：「如要從嚴處罰，得先砍了我。」最終，赫奎武得以無罪釋放，日後在鎮壓抗日力量上更爲賣力。[71]

具體的統治技術層面，如滿洲國軍的教育經驗、鎮壓抗日力量的戰術等，就不斷被引介到汪政權軍。[72]這一過程自然也伴隨著人員的流動。再如，在經理制度上，李守信軍、山西省保安隊等，便參照了滿洲國軍的規定。[73]

在統治制度層面，例如，不同於九一八事變前的軍事顧問，滿洲國軍事顧問作爲「關東軍司令部付」，一方面被置於關東軍的統制之下，另一方面被賦予審批副署滿洲國軍一切軍令、部令等巨大權限，並同其下屬的軍事教官、日系軍官等日本人，形成另一套命令指揮系統，共同構成一張支配網。儘管在權限、規模等方面存在程度差異，構築以軍事顧問爲首的日本人支配網進行控制的方式，在此後成立的當地人軍隊中也不斷得到應用。再如，爲方便鎮壓抗日勢力，在滿洲國軍的主導下，滿洲國逐步實施「軍警統合」，最終在 1937 年 7 月 1 日將軍政部與民政部警務司統合爲治安部。[74]「軍警統合」制度也被移植到華北。1938 年 12 月 8 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1940 年 3 月 30 日改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治安部（1940 年 3 月 30 日改爲治安總署）內新設警政局，將軍政警政統一於治安部。[75]

滿洲國軍能夠爲其他當地人軍隊提供統治經驗，不僅因爲滿洲國軍是十五年戰爭期間的首支當地人軍隊，更深層的原因應是因爲滿洲國軍是「滿洲國」的「國軍」。滿洲國作爲日本悉心經營多年的「非正式殖民地」，相比關內、

71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頁 219。

72 〈佟衡筆供〉（1954 年 7 月 18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偽滿官員供述》，頁 561。

73 松井忠雄，〈察東事変〉（日期不詳），收入《現代史資料 8：日中戦争 1》，頁 527；〈戰犯的供述：城野宏筆供〉（1955 年 1 月 20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汪偽政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323。

74 關於滿洲國的「軍警統合」，參見飯嶋満，〈滿洲国における「軍警統合」の成立と崩壊〉，《駿台史学》，号 108（1999 年 12 月），頁 45-67。

75 〈治安部警政局組織規則〉（1938 年 12 月 8 日），收入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編，《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冊 3，頁 61-62。滿洲國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後來分別於 1943 年 4 月 1 日和同年 3 月 1 日將軍警分離。

東南亞等「戰時佔領地」而言，受日本控制或日本化的程度更深。滿洲國軍內大量日系軍官的存在，形成更爲深入的控制與整備，以及由此帶來的「準關東軍部隊」化——殖民地軍化。[76]正因此，滿洲國軍才能擔負起當地人軍隊試驗田的角色。

同時，滿洲國軍的「準關東軍部隊」化，加上其作爲滿洲國的「國軍」而相對於日軍的「獨立性」，也使得滿洲國軍成爲日軍自身的試驗田。圍繞滿洲國軍「統帥權獨立」問題的統治經驗便反映出這一點。統帥權獨立是理解日本 1945 年前的政軍關係時無法迴避的問題。統帥權即軍隊的最高指揮權，統帥權獨立則是指日軍的最高指揮權被視作天皇大權，獨立於一般政務之外，不受國務大臣的輔弼，即軍隊的命令指揮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的內閣管轄。一般認爲，日本仿照普魯士軍制於 1878 年將參謀本部從陸軍省獨立出來形成軍政軍令二元體制，是其統帥權獨立形成的起點。[77]

然而，日滿起初並未讓滿洲國軍實行統帥權獨立。不同於日軍的二元體制，滿洲國軍採用的是軍政軍令一元體制，即軍政部（後治安部、軍事部）同時掌管軍政和軍令。據參與軍政部組建工作的住谷悌回憶，最初採取這樣的制度設計正是爲了避免滿洲國軍的統帥權獨立。因爲日方擔心滿洲國軍直隸於執政之下會導致產生新的軍閥，爲防止軍隊勢力坐大而專門將其置於國務院之下。[78]不過，統帥權不獨立的狀態並未持續太久。1934 年關東軍藉滿洲國實行帝制之機，重新確認了滿洲國軍的統帥權獨立。關東軍此時確認滿洲國軍統帥權獨立的原因有三：一是確信在自身的管控下，滿洲國已無產生新軍閥的可

76 上野隆三郎歷任滿洲國軍與華北治安軍的軍事顧問，他回憶二者的工作時說：「華北與滿洲的條件截然不同。一個在某種意義上非常日式，但另一個則完全是中式。」上野隆三郎，〈北京在住三十四ヶ月〉，收入北顧回想録刊行会編，《北顧回想録——您好麼》（東京：北顧会，1972），頁 81。

77 秦郁彥編，《日本陸海軍総合事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 年第 2 版），頁 757。

78 住谷悌，〈軍政部ノ組織ト滿洲国軍整備ノ根本方針〉，頁 1763-1767，《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326300。該史料應成文於 1934 年 3 月至 7 月間。

能；[79]二是統帥權不獨立，不便於軍事顧問對滿洲國軍進行支配管理；[80]三則是擔心滿洲國的軍制會反過來影響日本國內的政軍關係。[81]就第三點原因來看，關東軍及軍事顧問在初期就已經預見滿洲國軍有成為日軍自身試驗田的可能。

不過，日滿在確認滿洲國軍的統帥權獨立時，僅在《組織法》、《國務院官制》、《國務院各部官制》上刪除了國務總理和國務會議對軍令的相關權限，並未將軍令權從軍政部剝離，仍保留了一元體制。[82]這是因為採取軍政軍令一元體制還有便於鎮壓抗日力量的目的，即日滿妄圖以總體戰的形式來對付抗日力量。[83]

確認滿洲國軍統帥權獨立的統治經驗，似乎對其他當地人軍隊的軍制也產生一定影響。綜觀滿洲國軍、汪政權直屬軍隊、華北治安軍與蒙古軍的軍制，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特點，即在保證統帥權（軍令機關）獨立於中央行政機關的同時，追求軍政與軍令的一元化。汪政權直屬軍隊的軍令權，由獨立於行政院的最高軍事機關軍事委員會掌握；軍政機關的軍政部和海軍部雖在行政院之下，但亦受軍事委員會統轄。194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下的軍政部和海軍部

79 住谷悌，〈軍政部ノ組織ト滿洲国軍整備ノ根本方針〉，頁 1767-1768，《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326300。住谷認為：「現在來看，既然以日軍之力能夠監督指揮滿洲國軍，果然還是採取不由國務總理管理，而是改歸執政直屬，不把軍政部置於國務總理之下的見解為宜。」

80 多田駿指出：「統帥之事通過文官來實行近乎空想」；「如果屆時面臨連現制的軍事顧問都無法掌握、控制的事態，通過文官實行統帥之事也不可能防止，此處可見『〔統帥權獨立〕不可論』的矛盾之處」；「通過〔統帥權〕獨立可以給滿軍一個中心，顯揚國軍意識」；「軍政部顧問希望業務能夠迅速處理，與由法學家和財政家構成、喜好開會的政府交涉時，深感所謂的『波長不合』，自然導致規避政府，這也是迫不得已」。多田駿，〈滿洲国軍政ノ指導〉（1934 年 8 月 1 日），頁 33，《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28400。

81 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滿洲国軍》，頁 149、264。

82 具體參見《組織法》第 31 條（對應《政府組織法》第 31 條），《國務院官制》第 6 條，《國務院各部官制》第 2 條、第 27 條。拓務省大臣官房文書課編，《滿洲国法令集》（東京：拓務省大臣官房文書課，1933），第 1 編，頁 4、24、44、46；「政府公報日訳・号外」（1934 年 3 月 1 日），頁 3、11-12、18，〈滿洲国政府公報日訳・康德元年 3 月分〉，《內閣文庫・內閣情報局関係出版物》，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檔號 A06031010800。

83 多田駿，〈滿洲国軍政ノ指導〉（1934 年 8 月 1 日），頁 13，《滿洲・全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13010028200。

則直接改隸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改爲陸軍部）。[84]華北治安軍的軍令機關爲名義上隸屬於汪政權軍事委員會的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政機關則爲華北政務委員會下的治安總署。不過，華北治安軍採取兼任的形式來統一兩者的人事，從而求得了實質上的一元化。[85]1937 年 10 月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成立後，蒙古軍的軍政和軍令均由蒙古軍總司令部執掌。[86]雖然 1945 年 2 月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內新設軍政長官和軍事部，但軍政長官與軍事部長均由蒙古軍總司令李守信兼任。[87]華北治安軍與蒙古軍的兼任方式，又與東條內閣下首相東條英機同時兼任陸軍大臣與參謀總長、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兼任軍令部總長有異曲同工之處。儘管追求軍政與軍令的一元化並不是日本和其扶植的各佔領地政權的專利，作爲戰時的客觀要求，是同時期各主要國家的共同趨勢。不過，除滿洲國初期以外，日本和各佔領地政權再無將軍令置於中央行政機關之下的嘗試。由此來看，也難以斷言其中沒有日滿在滿洲國軍「試錯」的影響。

負責控制、整備滿洲國軍的軍事顧問中，亦有人明確表示將滿洲國軍當作實踐自身想法的試驗田，嘉悅三毅夫便是其中之一。嘉悅自 1934 年 3 月至 1938 年 7 月擔任滿洲國軍的軍事顧問，負責醫療衛生方面的整備工作。他在 1942 年因滿洲國軍編纂建軍史而接受採訪時回憶：「像醫務局相關的諸規則、諸制度，雖然也並非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在日本實行的理想方案，但我想把自認的理想方案在這裡試試，於是便將其帶到了滿洲國的醫療衛生制度中。」[88]在回顧

84 余子道，〈汪偽軍事力量的發展和消亡〉，收入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現代史研究室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汪偽政權史研究論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頁 139-140、142。

85 劉敬忠，《華北日偽政權研究》，頁 69-70。

8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下略），《內蒙古文史資料第 38 輯：偽蒙古軍史料》（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90），頁 52。

87 《內蒙古文史資料第 38 輯：偽蒙古軍史料》，頁 72；〈政府機構刷新強化／德主席兼理政務院長／吳李于補分任內務軍政經濟司法各長官／並新設軍事部增強防衛實力〉，《蒙古新報》，1945 年 2 月 27 日，第 1 版。《偽蒙古軍史料》中將軍事部成立的時間誤作 1944 年春。

88 佐々木到一，〈滿州国軍建軍秘史：附録〉（1943 年 5 月 3 日），頁 0404，《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1053。

中，嘉悅舉出滿洲國企畫處制度比日本企畫院制度早三年左右成立，[89]還認爲滿洲國恤兵院應或多或少促進了日本軍事保護院的設立。嘉悅堅信培養軍醫同樣需要軍官學校式的教育模式，因此沒有仿效日軍從各醫科學校畢業生中選拔、補充軍醫，而是在滿洲國軍中創立了軍隊自身的軍醫培養機構──陸軍軍醫學校。此外，雖然嘉悅在回憶中並未提及，但滿洲國軍確實也先於日軍設立齒科軍醫。[90]

除了衛生制度方面，滿洲國軍的軍官培養制度也帶有一定試驗色彩。在日軍的軍官培養體系下，兵科軍官與各部軍官的培養機關各自獨立，兩者在任官前不會產生交集。[91]而滿洲國軍的軍官培養體系則是讓兵科軍官與各部軍官在陸軍軍官學校共同接受預科教育。據日本投降時的陸軍省經理（軍需）局長森田親三回憶，日本陸軍的軍需當局曾提出軍需軍官培養制度的改革方案，欲使軍需與兵科的軍官學員在一起接受預科教育。這一改革方案當時得到了陸軍省軍務局長永田鐵山的支持，但永田遇刺身亡後，軍需當局失去了強有力的支持，最終改革方案中的共同教育未能實現。[92]滿洲國軍的軍官培養制度很可能是上述日軍內部呼聲、理想的一種試驗。日軍內部兵科軍官對各部軍官的輕視，導致兩者關係不融洽。這被認爲是上述呼聲或理想誕生，並進而在滿洲國軍中得以實踐的背景之一。[93]

此外，滿洲國軍朝鮮人部隊也成爲日本考慮在朝鮮導入志願兵役時的參考。1937 年，日本開始積極考慮朝鮮人的兵役問題。同年 9 月，陸軍次官圍

---

89 嘉悅提到的滿洲國企畫處制度與日本的企畫院制度，成立時間分別為 1938 年和 1941 年，且依據上下文推斷，應均是與醫療衛生密切相關的制度，而非滿洲國總務廳下的企畫處（1935 年）和日本內閣下的企畫院（1937 年）。但具體是指何種制度，則有待考證。

90 嘉悦三毅夫，〈国軍衛生機関の現状〉，《鉄心》，卷 2 号 8（1936 年 8 月），頁 12。日軍的「陸軍齒科醫將校」於 1940 年 4 月 1 日新設。〈陸軍新充備計画の第一着手／兵器本部・航空工廠新設／七点改革・飛躍的強化へ〉，《東京朝日新聞》朝刊，1940 年 4 月 1 日，第 2 版。

91 日軍中所謂的「各部」是指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軍樂部、技術部、法務部等，兵科以外職種的總稱。伊藤隆監修，百瀬孝著，《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303。

92 永田鉄山刊行会編，《秘録永田鉄山》（東京：芙蓉書房，1972），頁 108-109。

93 永田鉄山刊行会編，《秘録永田鉄山》，頁 107；鈴木健一、鈴木普慈夫，《陸士・海兵・防衛大の教育史論》（東京：ぶんしん出版，2006），頁 138。

繞在朝鮮實行志願兵役制一事，就預期效果、配套條件、利弊、對策等照會朝鮮軍參謀長。對此，朝鮮軍參謀長於 11 月向陸軍次官提交答覆並附上諸多參考資料，其中一份資料即為〈滿洲國朝鮮人軍隊概況〉。該文件介紹滿洲國軍在國境監視隊內編有三個朝鮮人連，其中一個在 1936 年夏發生兵變，因而一度暫停招募朝鮮人，但之後查明兵變責任不全在朝鮮兵身上，且其餘兩個朝鮮人連勤務成績良好，對蘇戰鬥勇敢，因此朝鮮人部隊的價值得到認可，計劃擴充。[94]最終，朝鮮人部隊的擴充計畫以新設間島特設隊的形式開花結果。[95]

六、結　語

滿洲國軍作為日本控制下的當地人軍隊乃至殖民地軍，自然要擔負起參與鎮壓抗日力量、協助日軍侵略作戰的任務。不過，日本在對外擴張中對滿洲國軍的利用並未單純停留在狹義作戰的層面。除此之外，日本還對滿洲國軍進行政治性利用以調動當地勢力合作，借用滿洲國軍的外殼和體制進行祕密活動，利用滿洲國軍培訓與儲備其他日滿所需人員，甚至將滿洲國軍作為統治其他當地人軍隊及改革日軍的試驗田。可以說，作為一支當地人軍隊，滿洲國軍在日本的對外擴張中擔負了多樣的角色和作用。這不僅提醒我們要改變對於當地人軍隊的一些刻板印象，也有助於我們加深關於日本對外擴張及殖民統治的理解。

不過，本文論及的日本對滿洲國軍的利用模式，是否均可推至其他當地人軍隊？應當看到，這其中既有各當地人軍隊的共通之處，也有滿洲國軍的獨特之處。滿洲國軍能夠集中多樣的利用模式或利用價值，不單純因為滿洲國軍是十五年戰爭期間最早的當地人軍隊，更因為滿洲國軍是「滿洲國」的「國軍」。

---

94 「朝鮮人志願兵制度ニ関スル件」（1937 年 9 月 7 日-1937 年 12 月 14 日），〈昭和 12 年・密大日記・第 2 冊〉，頁 0893-0897，《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檔號 C01004253900。此處所言兵變應為「筒子溝事件」。

95 飯倉江里衣，《滿洲国軍朝鮮人の植民地解放前後史——日本植民地下の軍事経験と韓国軍への連続性》，頁 141。

這包含兩層含意：一是滿洲國的多民族環境等特殊情況通過滿洲國軍為日軍的祕密活動提供了便利；二是滿洲國軍作為日本經營多年的「非正式殖民地」——滿洲國的「國軍」，相較關內、東南亞等「戰時佔領地」的當地人軍隊而言，受日軍控制或日軍化的程度更深。其體現就是大量日系軍官的存在及其所帶來的「準關東軍部隊」化——殖民地軍化。因此滿洲國軍才能發揮人員培訓儲備所的作用，並擔負起試驗田的角色。當地人軍隊在日本對外擴張中的利用價值及作用雖然多樣，但也受其自身或其所憑依的日佔區的性質，即日本統治的滲透程度所限定。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案

《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

〈片倉少将史料 31：滿洲占領地行政の研究〉，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219。

佐々木到一，〈滿州国軍建軍秘史：建軍編・分冊其の 3〉，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1051。

佐々木到一，〈滿州国軍建軍秘史：附録〉，館藏號：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1053。

《南西・ビルマ》

北部邦雄，〈思い出と反省——ビルマ・インド独立運動の記〉，館藏號：南西-ビルマ-193。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中央・軍事行政法令》

〈昭和 17-19・陸亜密綴〉，檔號 C12120531300。

《中央・軍事行政異動通報》

〈昭和 19.11.1-12.31・陸軍異動通報・6／6〉，檔號 C12120928300。

《中央・軍事行政編制》

〈自昭和 15 年至昭和 20 年・軍戦備調査集録〉，檔號 C12121382700。

《中央・部隊歴史全般》

〈陸軍北方部隊略歴・その 1〉，檔號 C12122425200。

〈陸軍北方部隊略歴・その 4〉，檔號 C12122428400。

《中央・戦争指導重要国策文書》

〈重要国策決定綴・其 1・自昭和 15 年 7 月 27 日至昭和 16 年 12 月 6 日〉，檔號 C12120209400。

《文庫・宮崎》

〈昭和 16.7.20-19.8.19・帝国戦争指導方針〉，檔號 C14061064500。

《南西・全般》

〈昭和 18 年 8 月-20 年 7 月・兵補印度兵に関する規定綴〉，檔號 C14060160200。

《陸軍省大日記》

〈昭和 7 年・滿密大日記・14 冊ノ内其 11〉，檔號 C01002817200。

〈昭和 8 年・滿密大日記・24 冊ノ内其 10〉，檔號 C01002864600。

〈昭和 8 年・滿密大日記・24 冊ノ内其 21〉，檔號 C01002934500。

〈昭和 9 年・密大日記・第 2 冊〉，檔號 C01007473400。

〈昭和 10 年・満受大日記・11 冊ノ内其 6〉，檔號 C01003062700。
〈自昭和 11 年 1 月 30 日至同 3 月 18 日・陸満密綴・第 2 号〉，檔號 C01003097800。
〈昭和 12 年・密大日記・第 2 冊〉，檔號 C01004253900。
〈昭和 13 年・満受大日記（密）・第 34 冊ノ内其 4 ／ 1〉，檔號 C01003332700。
《満洲・全般》
〈教育資料（二）・住谷悌史資料〉，檔號 C13010353600。
多田駿，〈満洲国軍政ノ指導〉，檔號 C13010028100、C13010028200、C13010028400。
住谷悌，〈軍政部ノ組織ト満洲国軍整備ノ根本方針〉，檔號 C13010326300。
復員局資料整理課，〈満洲に関する用兵的観察・第 1 巻〉，檔號 C13010000700。
復員局資料整理課，〈満洲に関する用兵的観察・第 10 巻〉，檔號 C13010012300。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外交史料・調書・東亜局》
〈昭和 11 年度執務報告・第 2 冊・第二課及第三課関係〉，檔號 B02130133200。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内閣文庫・内閣情報局関係出版物》
〈満洲国政府公報日訳・康徳元年 3 月分〉，檔號 A06031010800。
〈満洲国政府公報日訳・康徳 7 年 4 月分〉，檔號 A06031005000。
《行政文書・太政官・内閣関係》
〈昭和 13 年・叙勲・外国人 2 止・巻 11〉，檔號 A10113267100。

七星会編，《七星——満洲国軍日系軍官七期生誌》，埼玉：七星会，1984。
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 7：満洲事変》，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小林龍夫等編，《現代史資料 11：続・満洲事変》，東京：みすず書房，1965。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偽滿憲警統治》，北京：中華書局，1993。
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汪偽政權》，北京：中華書局，2004。
中央檔案館編，《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偽滿官員供述》，北京：中華書局，200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內蒙古文史資料第 38 輯：偽蒙古軍史料》，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90。
天野博，《内蒙古軍特設隊史》，私人編印，1985，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
北顧回想録刊行会編，《北顧回想録——您好麼》，東京：北顧会，1972。
永田鉄山刊行会編，《秘録永田鉄山》，東京：芙蓉書房，1972。
白善燁，《対ゲリラ戦——アメリカはなぜ負けたか》，東京：原書房，1993。
白楊会編，《満洲国陸軍軍医学校——五族の軍医団》，横浜：白楊会，1980。
西原征夫，《全記録ハルビン特務機関——関東軍情報部の軌跡》，東京：毎日新聞社，1980。

拓務省大臣官房文書課編，《滿洲国法令集》，第 1 編，東京：拓務省大臣官房文書課，1933。
島田俊彦、稲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 8：日中戦争 1》，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第五十八期生史編集委員会編，《陸軍士官学校第五十八期・軍官学校第三期生小史》，東京：陸士第五十八期生会，1975。
滿洲国軍日系軍官四期生会編，《大陸の光芒——滿洲国軍日系軍官四期生誌》，上巻，大阪：滿洲国軍日系軍官四期生会，1983。
滿洲国軍刊行委員会編，《滿洲国軍》，東京：蘭星会，1970。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編，《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冊 3，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二、報刊資料

《大同報》（新京），1938。
《蒙古新報》（張家口），1945。
《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40。
《鉄心》（新京），1936。
《蘭星》（東京），1996。

三、專著

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滿洲国軍》，東京：吉川弘文館，2019。
山本有造，《「大東亜共栄圏」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1。
山室信一，《キメラ——滿洲国の肖像（増補版）》，東京：中央公論社，2019。
伊藤隆監修，百瀬孝著，《事典・昭和戦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実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
秦郁彦編，《日本陸海軍総合事典》，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 年第 2 版。
傅大中，《偽滿洲國軍簡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 年再版。
森久男，《日本陸軍と内蒙工作——関東軍はなぜ独走したか》，東京：講談社，2009。
飯倉江里衣，《滿洲国軍朝鮮人の植民地解放前後史——日本植民地下の軍事経験と韓国軍への連続性》，東京：有志舎，2021。
鈴木健一、鈴木普慈夫，《陸士・海兵・防衛大の教育史論》，東京：ぶんしん出版，2006。
劉敬忠，《華北日偽政權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四、論文

山内文登，〈帝国・植民地研究の基軸概念と争点—駒込武の理論構成を手がかりに（前編）〉，《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号 176，2020 年 2 月，頁 69-103。
山田朗，〈軍事支配（2）日中戦争・太平洋戦争期〉，收入浅田喬二、小林英夫編，《日本帝国主義の満州支配——15 年戦争期を中心に》，東京：時潮社，1986，頁 163-253。

山室信一，〈植民帝国・日本の構成と滿洲国——統治様式の遷移と統治人材の周流〉，收入ピーター・ドウス、小林英夫編，《帝国という幻想——「大東亜共栄圏」の思想と現実》，東京：青木書店，1998，頁 155-202。

尹虎，〈滿州国期の図們江北岸地域における「国家兵営政策」の展開〉，《国際日本学論叢》，号 7，2010 年 3 月，頁 25-45。

文繼斌，〈偽滿「治安肅正」研究〉，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4 年 6 月。

平井廣一，〈「滿州国」一般会計目的別歳出予算の動向——1932-1942 年度〉，《経済学研究》，巻 52 号 4，2003 年 3 月，頁 103-132。

白石愛子，〈ジャワ防衛義勇軍の設立〉，《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号 4，1974 年 11 月，頁 3-41。

吉田裕，〈軍事支配（1）滿州事変期〉，收入浅田喬二、小林英夫編，《日本帝国主義の滿州支配——15 年戦争期を中心に》，東京：時潮社，1986，頁 93-162。

余子道，〈汪偽軍事力量的發展和消亡〉，收入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現代史研究室編，《汪精衛漢奸政權的興亡——汪偽政權史研究論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頁 127-180。

季泓旭，〈日本對偽滿軍隊作戰能力的限定與控制〉，《軍事歷史研究》，2018 年第 6 期，頁 89-98。

松野誠也，〈関東軍と滿洲国軍〉，《歴史学研究》，号 949，2016 年 10 月，頁 34-48。

前川佳遠理，〈日本占領期インドネシアにおける現地人兵士たち——兵補制度の展開とその経験の受容〉，《上智アジア学》，号 15，1997 年 12 月，頁 181-217。

張聖東，〈陸軍軍官学校の設立から見る滿洲国軍の育成・強化〉，《文学研究論集》，号 46，2017 年 2 月，頁 127-146。

張聖東，〈從戰時到戰後：偽滿軍中的日系軍官〉，《抗日戰爭研究》，2020 年第 4 期，頁 124-135。

飯嶋滿，〈滿洲国における「軍警統合」の成立と崩壊〉，《駿台史学》，号 108，1999 年 12 月，頁 45-67。

齋藤達志，〈滿洲国の対「共産匪」施策——野副討伐隊による東北抗日聯軍第一路軍討伐から〉，《軍事史学》，巻 49 号 2，2013 年 9 月，頁 23-42。

Japan's Diverse Use of the Manchukuo Army during the "Fifteen-Year War"

Zhang Sheng-dong*

Abstract

Japan successively raised several collaborationist armies in mainland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throughout its overseas expansion during the Fifteen-Year War (1931–1945).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Japan used these forces by focusing on the Manchukuo Army, which was the first such collaborationist army organized in this period and is viewed as the most heavily controlled and assimilated by Japan, essentially positioning it as a branch of the colonial army. Suppressing anti-Japanese forces and assisting the Imperial Japanese Army in their aggression were naturally entrusted with the Manchukuo Army as a collaborationist army under Japanese control, the former role of which has drawn the most focus of previous studies. However, Japan's use of the Manchukuo Army in its overseas expansion was not limited to the level of military combat in the narrow sense. In addition, Japan made political use of the Manchukuo Army to mobilize cooperation from local forces, as well as conducting covert operations in its name, training reserve personnel for Japan and Manchukuo through the Manchukuo Army, and even regarding it as a testing ground for controlling other collaborationist armies or reforming the Imperial Army. In other words, the Manchukuo Army played a substantially more diverse role in Japan's overseas expansion than previously believed. However, some of Japan's patterns of use of the Manchukuo Army can be generalized to other collaborationist armies, while others are only compatible with the colonized Manchukuo Army. This specifically reflects that the utilization value and role of local collaborationist forces were limited by the nature, namely the degree of penetration of Japanese rule, of themselves and of the Japanese-occupied areas from which they were recruited.

Keywords: Japan, Kwantung Army, Manchukuo Army, collaborationist army, utilization

*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